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: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 实际出席董事9人: 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 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,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(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)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(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)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赤峰黄金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